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 目：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一、甲持有小客車駕駛執照，受僱於乙物流公司載運貨物。一日乙公司之大客車司機因病請假，乙公司則調度甲代理駕駛。甲駕駛大客車行經某路時，適逢丙騎重型機車超速迎面疾駛而來，甲丙雙方煞車和閃避不及相撞，丙受重傷。試問：丙訴請甲及乙公司連帶賠償有無理由？能否減輕賠償責任？（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關鍵即在於，侵權行為請求權基礎之認識，在典型僱用人侵權責任案例中，除受僱人有明確侵權行為外，尚需點出僱用人是否已盡選任、監督之注意義務。進而，就被害人與有過失進行賠償金額之減輕。題目整體不難，中規中矩，考生熟習侵權行為規定即可作答。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

【擬答】：

(一)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甲、乙公司連帶賠償

1. 甲駕駛大客車與丙相撞之行為，應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據此，雖然甲駕駛大客車行經某路時，遭丙騎車超速迎面相撞之，似無任何侵權行為，惟依題意，甲僅持有小客車駕照，未受專業訓練及考核，便貿然駕駛大客車，對於大客車面臨緊急情形之防範注意須知，均毫無所知，則若甲突然遭遇丙迎面相撞時，恐難以採取有效緊急措施，是得認為甲駕駛大客車與丙相撞之行為，主觀上有違反駕駛大客車之注意義務，具有過失。又甲之行為造成丙受重傷，致其身體、健康權受有侵害，自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丙就其傷害而尋求醫療診治，以及因此勞動力減損之損害，則得以請求醫藥費及相關生活費用之賠償（§193）。此外，因情節重大者，亦可請求慰撫金（§195）。

2. 乙公司臨時調度甲代理駕駛之行為，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據此，甲受僱於乙公司載運貨物，而甲本是小客車駕駛，卻因僱用人乙公司臨時調度，而去駕駛其未合法取得駕照之大客車，顯見乙公司臨時調度甲代理之行為，違反僱用人選任、監督之義務，使甲之行為造成丙受有重傷，自亦應負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

(二)承前，甲、乙公司得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對丙之賠償責任

1. 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次按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394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所明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而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係指損害賠償權利人（被害人）自己之行為，就賠償義務人對自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共同原因或造成責任範圍之擴大，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謂。因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類型，並不以加害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作為判斷被害人是否與有過失之先決條件，加害人之行為縱係故意為之，如被害人之過失行為亦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或致損害之擴大者，同有本條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仍應由法院依職權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責任之輕重，予以酌減。」

2. 經查，本件甲駕駛大客車時，適逢丙騎機車超速迎面疾駛而來，二人相撞行為造成丙受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一般警察考試)

傷，除丙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甲、乙公司連帶賠償外，因丙受重傷之共同原因，尚有丙本身超速行為所致，足認丙亦與有過失。因此，法院審酌甲、乙公司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時，得依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本於職權減輕其等之賠償金額。

二、甲為 A 地所有人，甲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與乙訂立租地建屋契約，乙在 A 地興建未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違章建築 B 房屋。嗣後乙將 B 屋出售予丙。試問：甲以無租賃契約為由，向丙主張拆屋還地是否有理？(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關鍵在於，違章建築之性質，以及違章建築得否比照一般建物享有同所有權般之保護（＝類推適用）？因此，除點出事實上處分權得為讓與外，就租地建屋情形下，違章建築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 426-1 條規定，而享有對基地之合法座落權源，即是本件重要爭點，考生應多加注意。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426-1 條規定、最高法院 67 年第 2 次民事庭總會決議、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17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乙得將違章建築 B 屋讓與予丙

1. 按最高法院 67 年第 2 次民事庭總會決議（節錄）：「違章建築之讓與，雖因不能為移轉登記而不能為不動產所有權之讓與，但受讓人與讓與人間如無相反之約定，應認為讓與人已將該違章建築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受讓人。」；次按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1204 號判決：「矧依一般不動產買賣之觀念，出賣人將標的物交付買受人時，已同意將使用收益權及事實上處分權隨同交付行為移轉於買受人，而買受人於受領交付後，就買賣標的物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亦不違背出賣人之本意。上訴人買受該屋，既經出賣人交付，縱未登記，亦已取得事實上之處分權，被上訴人請求其拆屋還地，並無不合。」

2. 據此，乙在 A 地興建違章建築 B 房屋，嗣後乙將 B 屋出售予丙，實係將 B 屋之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予丙，此受實務向來所肯認。

(二)甲不得以無租賃契約為由，向丙主張拆屋還地

1. 按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節錄）：「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此觀民法第 426 條之 1 規定甚明。考其立法目的係因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於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房屋受讓人如無基地租賃權，基地出租人將可請求拆屋收回基地，殊有害社會之經濟，為促進土地利用，並安定社會經濟，而明訂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違章建築因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買受人無從辦理移轉登記取得建物所有權，僅得受讓取得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但受讓人取得之事實上處分權，較之所有人之所有權，除因登記所生之效力者外，實屬無異，與上開條文立法所欲避免較高經濟價值之建物因易主而遭拆除之情形相同，自應給予相同程度之保障，方符立法原意。故上開規定僅規範移轉所有權，而未規範讓與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屬法律漏洞，是就讓與房屋事實上處分權之情形，應可類推適用上開規定。」

2. 次按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172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原審既認定上訴人提出之收費單據，能證明被上訴人曾就系爭土地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黃宗卿之前手郭源謀間有租賃契約存在，倘黃宗卿繼受郭源謀所有坐落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依上說明，系爭土地之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於黃宗卿與被上訴人之間。原審未察，竟為相反之論斷，亦屬違背法令。」

（本判決所稱「系爭房屋」為違章建築）

3. 經查，本件甲將 A 地租用給乙建屋，二人間乃成立租地建屋契約，雖然乙在 A 地興建違章建築 B 房屋，嗣後乙將 B 屋出售予丙，並非讓與所有權，而係事實上處分權，本無民法第 426-1 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惟依上開判決意旨，違章建築除登記效力外，亦有如一般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一般警察考試)

建物有相同經濟價值，是肯認丙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426-1 條規定，主張甲乙間租地建屋契約，對於受讓人丙繼續存在。換言之，丙之 B 屋仍得據該租地建屋契約而對 A 地有合法占有權源，故甲不得以無租賃契約為由，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規定，向丙主張拆屋還地。

三、甲向法院訴請連帶保證人乙履行主債務人丙所積欠之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借款債務。丙向法院聲請輔助參加乙進行訴訟，並獲准許。如法院認定甲與丙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不成立，判決甲敗訴並告確定。甲再訴請丙返還 300 萬元之借款，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判決參加效力與反射效適用上之區分。
3. 《命中特區》：林翔，民事訴訟法，志光出版社，112 年 10 月版，第 4-28 頁

【擬答】：

本題處理關鍵在於「丙」得否主張「甲、乙」判決對於後訴之實質拘束效力？此涉及判決參加效力與反射效於適用上之區分，茲依題示事實分析如下：

- (一)本題與參加效力適用之主體要件不符按「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用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參加人所輔助之當事人對於參加人，準用前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由上可知，受參加效力所及之人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然其效力主觀範圍僅於「參加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間（無論前者對後者主張，或後者對前者主張，均同）。以題示事實為例，僅限乙（被參加人）、丙（參加人）間就「甲、乙訴訟之確定判決」始有參加效力問題。故甲、乙之判決結果固然對丙有利，甲、丙二人並非判決參加效力之適用主體，故丙不得對後訴法院主張甲應受前訴判決之參加效力所及而判決甲本案敗訴。
- (二)本題應有判決「反射效力」之適用查多數學說認為不受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第三人，於該判決對第三人有利之前提下，基於確定判決附隨效力中之「反射效」概念，得援引該確定判決向後訴法院主張就同一事實已受前法院有利認定時，後訴法院應受拘束，不得為相歧異之處理。題示丙於「甲、乙」之前訴訟，雖輔助參加乙，然其仍非當事人，不受甲、乙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惟甲、乙之確定判決已認定「甲、丙」之 300 萬消費借貸不成立，此一事實對第三人丙有利，丙自得於後訴中主張確定判決之反射效力。
- (三)結論：法院應認甲之訴實體無理由，以本案敗訴判決駁回甲之請求綜上所述，題示丙雖參加甲、乙之前訴訟，並輔助乙為相關訴訟行為，然丙不得對甲主張參加效力，請求後訴法院據以駁回甲之訴。惟因前訴已認定「甲、丙之 300 萬元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此一事實對於甲、丙後訴之判斷，顯係對丙有利之認定，基於確定判決反射效之概念，後訴法院應認「甲對丙之 300 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無理由，以本案敗訴判決駁回甲之訴。

志光·學儒·保成

跟著學長姐 你也能 高分上榜

更多上榜經驗談

全國第 2 鄧○昀 112年一般四等 行政警察	全國第 3 鄭○哲 3個月考取 112年一般四等 消防警察
警察法規聽完正課和專榜特訓班複習課有更了解個體系的感覺，本來背不起來的釋字透過老師講解加深印象，總複習的時候再多留意常考的考點，然後盡可能多記一點，寫申論的時候才不會因為太緊張而無從下筆。	我在三個月的準備中，選擇大量的考古題以及老師提醒的重點來磨礪自己答題的直覺，並且能通過筆試，若學弟妹們能夠充分把握更長的準備時間，建議不要放棄任何一科，肯定能輕鬆考到自己理想的成績。
4個月考取 蕭○廷 112年一般四等 行政警察	6個月考取 臧○翰 112年一般四等 消防警察
我有參加專榜特訓班課程，此課程最大優點就是會幫你安排好讀書時間，並且天天考試、寫申論、規律的讀書，對於我這種懶惰性重的人來說很有幫助，而且申論都有老師批改並給予建議，對於提升申論分數很有助益。	我選擇了面授方式來上課，面授課程好處在於，休息時間可以將無法理解的課程及題型向老師請教，最初因為有太多課程未補上，大多時間都在視訊補課，好處在於不了解的部分可以反覆收聽觀看，淺顯易懂的部分可以加速，達到反覆複習的功效。

四、甲將共同侵權行為人乙與丙列為被告，向法院訴請乙、丙賠償其所受損害新臺幣 200 萬元。如乙提出清償抗辯，法院認無理由判決乙、丙均敗訴。然僅乙提起第二審上訴，試問其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1、連帶債務人一人之行為效力。2、民訴§55、§56。
3. 《命中特區》：林翔，民事訴訟法，志光出版社，112 年 10 月版，第 4-20 頁

【擬答】：

本題涉及共同訴訟人一人行為效力之分析，茲依題示事實說明如下：

(一)民訴法關於共同訴訟一人行為效力之規定

按共同訴訟人一行為之效力是否及於共同訴訟全體，民事訴訟法(下稱「本法」)第 55：「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分別定有明文。若為前者，無論其一人之行為是否有利全體，效力均不及其他共同訴訟人。若為後者，在有利於全體共同訴訟人之前提下，其一人之行為效及於全體共同訴訟人。本題乙、丙為共同被告，乙一人上訴，效力是否及於丙，即取決乙、丙究應適用本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合先說明。

(二)最高法院認連帶債務人一人之訴訟行為效力是否及全體，應依個案判斷

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299 號民事裁定要旨：「按民法第 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本院 33 年上字第 4810 號判例參照)。本件抗告人不服原法院 104 年度重訴更(一)字第 1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提起上訴，固未於委任律師後 20 日內提出理由書，而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惟查，原判決命為連帶給付之共同被告已合法提起上訴，且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見本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98 號判決)，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抗告人即為該合法上訴效力所及。」可知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時，其一人所為之行為效力是否及於全體，應視其是否為「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而定。

又依民法第 274 條：「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可知連帶債務人任一人之清償，均屬對全體連帶債務人有利之行為。故連帶債務人一人主張清償事實，即屬「非個人關係之抗辯」，若其主張有理由，其一人之行為效力應及於全體連帶債務人

(三)結論：乙一人上訴，效力不及丙

綜上所述，甲列連帶債務人乙、丙為共同被告，乙於原審主張已清償之事實固為「非個人關係之抗辯」，然原審認其主張無理由，則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乙、丙無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故乙一人上訴之效力不及丙。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警察特考 公職超強班



★ 超輕鬆 12期 分期0利率	★ 超優惠 最低85折持金卡 & 聯榮優惠 再享折扣	★ 超便利 面授/視訊/雲端 自由選	★ 超高CP值 正規班+總複習 完整課程	
第一年 or 雲端面授 or 視訊	超強 第一年 考取 退學費	第二年 or 雲端 or 視訊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升級面授/視訊 警察考取班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減 輕學習壓力，安心準備 至上榜。 第二年起，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函授年度正規班 輔導至該年度考試前享 受函授便利優點，學習 效果加倍。 享有申請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